

证券代码 600848
900928

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
临港 B 股

编号：临 2017-030 号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规定：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科目名称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项目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项目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应按本规定执行。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本规定调整。”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。

2017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

1、变更日期

2016 年 5 月 1 日。

2、变更内容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，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上述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上述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，按上述规定调整；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1) 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)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税金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列报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税费不予调整。本期涉及调整上述税费金额为 9,364,894.25 元。

3)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

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文件要求，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，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